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 內幕消息 延遲支付利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所發行之2020年到期優先票據(「2020年票據」)之票面利息於2018年9月10日到期應付。根據2020年票據之相關票據契約的規定，到期應付利息逾期未付達30日方構成違約事件。

本公司已指示其往來銀行支付2020年票據之票面利息，惟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開曼及香港法院提交清盤呈請(如本公司2018年9月4日公告所述)後，本公司賬戶已遭往來銀行凍結。本公司擬盡快申請認可令，指示往來銀行解凍資金用以結算票面利息。

倘2020年票據相關事項出現進一步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持續停牌

由於本公司未能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亦未能解決2015年及2016年年度業績／報告中所涉及的審計問題，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將繼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了解，除非及直至本公司證明其已滿足所有復牌條件並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遵守上市規則，否則聯交所不會授予本公司尋求的任何上市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常張利

香港，2018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及李建偉先生以及許祐淵先生。